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会议纪要

[2018] 25 号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时 间：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:00

地 点：紫金港校区东 1B-109 会议室

主 持：张光新

出 席：张光新 胡吉明 李恒威 朱佐想

谢桂红 金娟琴 孙 健 刘有恃 张 良

列 席：留岚兰

记 录：赵爱军 马静宇

会议内容纪要如下：

一、通报了本科生院中层领导近期参加的各类会议情况。

二、通报了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科生院行政办公会议通过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。

三、部署了吴朝晖校长专项督办工作。

四、通报了学生的安全与稳定排查事宜。

五、学习并传达了中共浙江省委第五次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工作交流精神。

六、讨论并通过了何某某 1 人的退学申请。

七、讨论并通过了陈某某修改民族信息的申请。

八、讨论并通过了阎某某修改姓名的申请。

九、通报了机械工程学院朱某和马某某已获退学警告 2 次申请继续退学试读申请。

十、讨论了教育学院有关加大对体育类学生竞赛训练、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的经费支持，经费单独列支的申请。

十一、讨论了物理学系申请 1500 万用于建立与浙大地位相称的实验中心的要求。

十二、讨论了本科生院劳务派遣人员李娟的年度包干经费事宜。